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., Ltd.

证券代码：001872/201872

证券简称：招商港口/招港 B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##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；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议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(一) 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5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 1 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5 楼 A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、首席运营官、总经理陆永新先生（本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其主持本次会议）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出席情况

##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237,587,774 股，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60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



#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., Ltd.

代表) 1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76,830,583 股, 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359%;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) 6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,757,191 股, 占本次会议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242%。

### 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9 人, 代表股份数为 2,180,276,239 股,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4.7165%。

### 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, 代表股份数为 57,311,535 股,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31.8582%。

4.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 董事长冯波鸣先生、副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徐颂先生、副总经理李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, 已履行请假手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被资助对象的董事,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, 但不存在关联股东, 不存在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# 表决结果:

	代表股份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,237,587,774	2,237,551,274	99.9984%	22,100	0.0010%	14,400	0.0006%
其中: A 股股东	2,180,276,239	2,180,244,139	99.9985%	17,700	0.0008%	14,400	0.0007%
B 股股东	57,311,535	57,307,135	99.9923%	4,400	0.0077%	0	0.0000%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:

	代表股份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


#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., Ltd.

与会全体股东	86,037,381	86,000,881	99.9576%	22,100	0.0257%	14,400	0.0167%
其中：A股股东	84,040,054	84,007,954	99.9618%	17,700	0.0211%	14,400	0.0171%
B股股东	1,997,327	1,992,927	99.7797%	4,400	0.2203%	0	0.0000%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；  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张焕彦、江楚填；  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  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